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1次修訂)

實施日期：104年12月1日(資料期)起(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4年11月4日桃主公統字第1040013575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請詳細說明)	涉及縣市/鄉鎮市 (區)公所 (需地方政府配合 填 報 者，請 填 「是」，若否則維 持空白)
		v	1764-00-01-2	桃園市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月報	1. 原報表程式編製機關「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配合本局自動檢討修正編製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填表說明及編製說明一併修正，並自105年1月1日起編報實施。	
		v	1764-00-02-2	桃園市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		2. 原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中報告表之編製單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配合本局自動檢討修正編製單位為「火災調查科」，並自105年1月1日起編報實施。	
		v	1764-00-03-2	桃園市起火建築物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2次修訂)

實施日期：105年1月1日(資料期)起(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5年3月3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02256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請詳細說明)	涉及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者,請填「是」,若否則維持空白)
		√	1140-00-01-2	桃園市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臨時報	1. 依據內政部104年12月15日召開「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主管災害統計報表研商修正會議」結論第二點之(三),修正「颱風」、「地震」、「水患」、「其他天然災害」等4種114天然災害統計類「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統計報表(臨時報),及「颱風」、「地震」、「爆炸」等3種「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臨時報),於表號下方新增「開設級別」之備註,有助於統計資料參考之便利性。 2. 依據上開研修會議結論第三點,修正114天然災害統計類「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統計報表,增加「民間救難團體」、「義勇特搜隊」及「民防」等3種統計欄位,並修正「警察與義警」欄位分開填列,「駐軍」欄位名稱修正為「國軍」。 3. 參照教育部國語辭典正確用字,修正「出動救災裝備」統計項目之「直昇機(架)」欄位名稱為「直升機(架)」。 4.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業務主管人員」。(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機關首長」。 5. 修正編製說明「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及「四、統計項目定義」。	
		√	1141-01-01-2	桃園市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1. 依據上開研修會議結論第二點之(六),援引災害防救法第2條專用名詞之規定,表號1141-01-01-2「地震」文字修正為「震災」。 2. 依據上開研修會議結論第三點,修正114天然災害統計類「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統計報表,增加「民間救難團體」、「義勇特搜隊」及「民防」等3種統計欄位,並修正「警察與義警」欄位分開填列,「駐軍」欄位名稱修正為「國軍」。 3. 參照教育部國語辭典正確用字,修正「直昇機(架)」欄位名稱為「直升機(架)」。 4. 修正表名為「桃園市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5.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業務主管人員」。(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機關首長」。 6. 修正編製說明「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及「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2次修訂)

實施日期：105年1月1日(資料期)起(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5年3月3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02256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請詳細說明)	涉及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者,請填「是」,若否則維持空白)
		✓	1141-01-02-2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震 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1. 依據上開研修會議結論第二點之(六),援引災害防救法第2條專用名詞之規定,表號1141-01-02-2「 地震 」文字修正為「 震災 」。 2. 依據上開研修會議結論第二點之(三),修正「颱風」、「地震」、「水患」、「其他天然災害」等4種114天然災害統計類「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統計報表(臨時報),以及「 颱風 」、「 地震 」、「 爆炸 」等3種「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臨時報),於表號下方新增「 開設級別 」之備註,有助於統計資料參考之便利性。 3. 修正表名為「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 4.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 業務主管人員 」。(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 機關首長 」。 5. 修正編製說明「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三、分類標準」、「四、統計項目定義」及「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	1142-01-01-2	桃園市 風災 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1. 依據上開研修會議結論第二點之(六),援引災害防救法第2條專用名詞之規定,表號1142-01-01-2「 颱風 」文字修正為「 風災 」。 2. 依據上開研修會議結論第三點,修正114天然災害統計類「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統計報表,增加「 民間救難團體 」、「 義勇特搜隊 」及「 民防 」等3種統計欄位,並修正「 警察與義警 」欄位分開填列,「 駐軍 」欄位名稱修正為「 國軍 」。 3. 參照教育部國語辭典正確用字,修正「 直昇機(架) 」欄位名稱為「 直升機(架) 」。 4. 修正表名為「 桃園市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 5.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 業務主管人員 」。(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 機關首長 」。 6. 修正編製說明「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四、統計項目定義」及「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2次修訂)

實施日期：105年1月1日(資料期)起(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5年3月3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02256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請詳細說明)	涉及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者,請填「是」,若否則維持空白)
		✓	1142-01-02-2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風災 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1. 依據上開研修會議結論第二點之(六),援引災害防救法第2條專用名詞之規定,表號1142-01-02-2「颱風」文字修正為「風災」。 2. 依據上開研修會議結論第二點之(三),修正「颱風」、「地震」、「水患」、「其他天然災害」等4種114天然災害統計類「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統計報表(臨時報),以及「颱風」、「地震」、「爆炸」等3種「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臨時報),於 表號下方新增「開設級別」之備註,有助於統計資料參考之便利性。 3. 考量風災確實會造成車輛損失,且地方政府登錄消防署統計資料庫填寫臨時報,系統有車輛欄位,而產出報表無車輛欄位,會有總計結果錯誤之情形,爰於上開研修會議結論第二點之(七),決議 統計報表應新增車輛欄位。 4. 修正表名為「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風災 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5.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業務主管人員」。(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機關首長」。 6. 修正編製說明「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三、分類標準」、「四、統計項目定義」及「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	1143-01-01-2	桃園市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1. 依據上開研修會議結論第三點,修正114天然災害統計類「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統計報表,增加「民間救難團體」、「義勇特搜隊」及「民防」等3種統計欄位,並修正「警察與義警」欄位分開填列,「駐軍」欄位名稱修正為「國軍」。 2. 參照教育部國語辭典正確用字,修正「直昇機(架)」欄位名稱為「直升機(架)」。 3.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業務主管人員」。(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機關首長」。 4. 修正編製說明「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	1149-90-01-2	桃園市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1. 依據上開研修會議結論第三點,修正114天然災害統計類「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統計報表,增加「民間救難團體」、「義勇特搜隊」及「民防」等3種統計欄位,並修正「警察與義警」欄位分開填列,「駐軍」欄位名稱修正為「國軍」。 2. 參照教育部國語辭典正確用字,修正「直昇機(架)」欄位名稱為「直升機(架)」。 3.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業務主管人員」。(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機關首長」。 4. 修正編製說明「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2次修訂)

實施日期：105年1月1日(資料期)起(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5年3月3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02256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請詳細說明)	涉及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者,請填「是」,若否則維持空白)
		√	1761-01-01-2	桃園市列管建築物	半年報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 業務主管人員 」。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 機關首長 」。	
		√	1761-01-02-2	桃園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	半年報	1.依據內政部102年5月1日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各類場所用途分類,故修正報表部分統計項目。 2.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 業務主管人員 」。(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 機關首長 」。	
		√	1761-02-01-2	桃園市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	月報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 業務主管人員 」。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 機關首長 」。	
		√	1761-02-02-2	桃園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半年報	「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二、(一)1.針對未依規定檢修、申報及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之場所應優先排定複查定有明文,又地方消防機關近來於擴大署務會報及年度評鑑反應消防安全檢查勤務繁重,期適時降低檢查之頻率,因此為明確掌握國內應辦理檢修申報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不符合規定之家數而需優先排定複查行程之情形,俾利作為未來消防安全檢查勤務合理化規劃之參考資料,故修正報表及編製說明如下: 1.增加欄位: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項下新增「合格申報家數」欄位。 2.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 業務主管人員 」。(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 機關首長 」。 3.為明確定義「合格申報家數」,爰於編製說明「四、統計項目定義」新增該欄位定義。	
		√	1761-02-03-2	桃園市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	季報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 業務主管人員 」。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 機關首長 」。	
		√	1761-02-04-2	桃園市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	季報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 業務主管人員 」。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 機關首長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2次修訂)

實施日期：105年1月1日(資料期)起(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5年3月3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02256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請詳細說明)	涉及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者，請填「是」，若否則維持空白)
		√	1761-03-01-2	桃園市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	月報	現行消防同仁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除對於分銷商、分裝場、檢驗場、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進行檢查，亦包含場所外違規取締工作（如攔查裝載液化石油氣容器車輛），故修正報表及編製說明如下： - 修正表名為「桃園市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 - 刪除欄位： - 檢查情形項下「檢查合格率」及其細項，並刪除單位「%」。 「複查件次」項：經查本署製有「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1表，該表已統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查察之複查件次，為避免類似數據重複填報，爰將本項刪除。 - 新增「違規取締件次」及其細項。 - 新增「裁處件次」之「合計」，「裁處件次」之細項原為「違規處理情形(件次)」各細項之「合計」欄，各細項之分項予以刪除；經查歷年有關違規處理情形之「限期改善」及「停業或停止適用」等2項之統計資料，其件次頗低並無統計之必要性，故將其細項刪除；另各場所其違規樣態已增列於「違規取締件次」，且各項違規均須處以罰鍰（除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外），故一併刪除「罰鍰」細項。 -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業務主管人員」。(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機關首長」。 - 修正編製說明「三、分類標準」、「四、統計項目定義」及「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	1761-03-02-2	桃園市爆竹煙火安全檢查	月報	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檢討修正，未達管制量之儲存場所不在列管場所範圍內，且依消防機關實際查察與填報結果，修正報表以利數據統計，修正報表及編製說明如下： - 刪除欄位： - 期末場所家數項下之「未達管制量／儲存場所」。 - 本期場所檢查情形(原為本期場所檢查次數)項下之「未達管制量／儲存場所」。 - 增加欄位：本期場所檢查情形項下新增「合格件次」及「不合格件次」2細項，各列有「合計」、「列管場所／製造場所」、「列管場所／達管制量／儲存場所」、「列管場所／達管制量／販賣場所」、「未達管制量販賣場所」、「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宗教廟會活動地點」及「可疑處所」8分項。 -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業務主管人員」。(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機關首長」。 - 修正編製說明「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三、分類標準」及「四、統計項目定義」。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2次修訂)

實施日期：105年1月1日(資料期)起(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5年3月3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02256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請詳細說明)	涉及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者,請填「是」,若否則維持空白)
		✓	1761-03-03-2	桃園市爆竹煙火違法取締	月報	考量消防機關實務上開立舉發單及裁處情形,及兒童燃放煙火與專業爆竹煙火業務統計需求,故修正報表及編製說明如下: 1. 增加欄位:取締件次項下新增以下欄位。 (1)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 (2)燃放爆竹煙火:原列有「違反燃放爆竹煙火自治法規」,加列「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未陪同」、「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未申請」、「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未報備」、「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違反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5分項。 2. 修改欄位:取締件次項下之「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改為「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業務主管人員」。(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機關首長」。 4. 修正編製說明「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及「四、統計項目定義」。 5. 原編製說明四、(七)「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裁處件次」合計,應大於或等於「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件次」合計,因取締後可能因當事人意見陳述或取締時間為月底之故,不必然於當月進行裁處,爰刪除上開編製規定。	
		✓	1761-04-01-2	桃園市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月報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業務主管人員」。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機關首長」。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2次修訂)

實施日期：105年1月1日(資料期)起(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5年3月3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02256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請詳細說明)	涉及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者, 請填「是」, 若否則維持空白)
		√	1762-01-01-2	桃園市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 直升機	月報	內政部消防署於104年11月5日召開「災害搶救類公務統計報表及其編製說明研商修正會議」及參照教育部國語辭典用字, 「 直昇機 」 統一修正為「直升機」 , 並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2, 「 曲折雲梯消防車 」修正為「 屈折雲梯消防車 」, 為使各級消防機關填報符合實際火災出動統計狀況, 故修正報表及編製說明如下: 1. 修正表名為「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 直升機 」。 2. 增加欄位: 新增「受理火災件數」1欄 。 3. 修改欄位: (1)「出動車輛、船艇、 直升機 」: 原為「出動車輛、船艇、直昇機」。 (2)「出動車輛、船艇、直升機/雲梯消防車/ 屈折 」項: 原為「出動車輛、船艇、直升機/雲梯消防車/ 曲折 」。 (3)「出動車輛、船艇、 直升機/直升機 」項: 原為「出動車輛、船艇、直昇機/直昇機」。 4.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業務主管人員」。(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機關首長」。 5. 修正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 四、統計項目定義 」及「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	
		√	1762-02-01-2	桃園市消防水源	月報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 1. 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 業務主管人員 」, 2. 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 機關首長 」。	
		√	1763-00-01-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	月報	內政部於104年8月13日函頒新版救護紀錄表, 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 故修正報表及編製說明如下: 1. 增加欄位: 「 月底救護車輛數 」及其細項, 並 新增單位「輛 」, 原列於「 消防、救護車輛裝備 」月報表(表號: 1769-02-01-2)。 2. 修改欄位: 急救送醫人次項下 , 酌作 文字修正 。 (1) 非創傷類 a. 「 疑似毒藥物中毒 」: 原為「毒藥物中毒」。 b. 「 疑似一氧化碳中毒 」: 原為「一氧化碳中毒」。 c. 「 行為急症/精神異常 」: 原為「精神異常」。 d.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 原為「心肺功能停止」。 (2) 創傷類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 原為「心肺功能停止」。 3.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 業務主管人員 」。(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 機關首長 」。 4. 修正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 三、分類標準 」及「 四、統計項目定義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2次修訂)

實施日期：105年1月1日(資料期)起(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5年3月3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02256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請詳細說明)	涉及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者,請填 「是」,若否則維持空白)
		√	1763-00-02-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	月報	內政部於104年8月13日函頒新版救護紀錄表,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故修正報表及編製說明如下: 1. 增加欄位: (1)創傷處置項下新增「抽吸式護木」及「其他」2細項。 (2)藥物處置項下新增「協助NTG含片」及「協助支氣管擴張劑」2細項。 (3)其他處置項下新增「測量血糖」及「其他」2細項。 2. 刪除欄位: (1)呼吸道處置項下刪除「氣管內管」細項。 (2)創傷處置項下刪除「鏟式擔架固定」細項。 (3)藥物處置項下刪除「建議給藥」細項。 (4)其他處置項下刪除「生命徵象監測」及「ALS支援」2細項。 3. 修改欄位: (1)其他處置項下「急產接生」細項,原為「協助生產」。 (2)「醫療/線上指導醫師核簽」:原為「線上指導醫師」。 4. 內政部於104年8月13日函頒新版救護紀錄表,為免填寫統計資料時有誤,爰依該紀錄表順序重新調整本月報表細項。 5.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業務主管人員」。(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機關首長」。 6. 修正編製說明「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三、分類標準」及「四、統計項目定義」。	
√			1763-00-03-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	月報	內政部於104年8月13日函頒新版救護紀錄表,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新增「心肺功能停止登錄」及「OHCA事故地點型態」2大項,配合新增本表及編製說明如下: 1. 救護紀錄表「心肺功能停止登錄」項下列有「有無目擊者」、「有無旁觀者CPR」、「有無使用PAD」及「有無ROSC」4細項,爰新增「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有目擊者」、「有旁觀者CPR」、「有使用PAD」及「院前ROSC」5項。 2. 救護紀錄表「OHCA事故地點型態」項下列有「住宅」、「工廠/工作地點」、「運動中心」、「街道/公路」、「公共建築」、「療養院」、「教育/學校」、「捷運站/車站/機場」、「診所/護理之家」、「其他」及「不清楚」11項,單選,爰新增「事故地點型態」項並分為上述11細項。	
		√	1764-00-01-2	桃園市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月報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 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業務主管人員」,2. 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機關首長」。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2次修訂)

實施日期：105年1月1日(資料期)起(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5年3月3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02256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請詳細說明)	涉及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者,請填「是」,若否則維持空白)
		✓	1764-00-02-2	桃園市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	月報	1.內政部消防署於104年9月22日召開「研商火災受傷定義修正事宜」會議,火災受傷定義維持原定義,惟考量未定義輕、重傷及刪除贅字,爰於編製說明四、統計科目定義:(二)中刪除「含輕傷及重傷,另因車輛火災所造成人員受傷應否納入統計之標準如下:」。 2.火災死傷有不可預期性及偶發性,尤其自殺造成之火災死傷,實乃消防作為所無法完全掌控,故報表死傷原因別增列「自殺」加以區分並於編製說明三、分類標準之死傷原因增列「自殺」,自殺係以自殺為目的,縱火為手段,而引起火災之行為,故自殺之死傷原因主要係因自焚造成死傷。 3.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業務主管人員」。(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機關首長」。	
		✓	1764-00-03-2	桃園市起火建築物	月報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業務主管人員」。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機關首長」。	
		✓	1764-00-04-2	桃園市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	月報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業務主管人員」。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機關首長」。	
		✓	1764-00-05-2	桃園市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	月報	1.因縱火即人為放火,且應含括疑似縱火,故將報表火災起火原因「人為縱火」修正為「縱火」,並修正編製說明四、統計科目定義:(二)。 2.考量火災起火原因修正為「電氣因素」較原為「電氣設備」更為廣泛、充分,爰修正報表項目及編製說明3.四、統計科目定義(八)。 3.為明顯呈現「遺留火種」如蚊香或其他微小火源造成火災之影響,故將火災起火原因增列「遺留火種」,加以顯現,並修正編製說明定義。 4.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業務主管人員」。(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機關首長」。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2次修訂)

實施日期：105年1月1日(資料期)起(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5年3月3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02256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請詳細說明)	涉及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者,請填「是」,若否則維持空白)
		✓	1764-00-06-2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__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1. 依據上開研修會議結論第二點之(三),修正「颱風」、「地震」、「水患」、「其他天然災害」等4種114天然災害統計類「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統計報表(臨時報),以及「颱風」、「地震」、「爆炸」等3種「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臨時報),於表號下方新增「開設級別」之備註,有助於統計資料參考之便利性。 2. 考量爆炸確實會造成車輛損失,且地方政府登錄消防署統計資料庫填寫臨時報,系統有車輛欄位,而產出報表無車輛欄位,會有總計結果錯誤之情形,爰於上開研修會議結論第二點之(七),決議統計報表應新增車輛欄位。 3. 修正表名為「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4.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業務主管人員」。(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機關首長」。 5. 修正編製說明「三、分類標準」及「四、統計項目定義」。	
		✓	1765-00-01-2	桃園市消防人員講習訓練	年報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業務主管人員」。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機關首長」。	
		✓	1769-01-01-2	桃園市消防人力	年報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業務主管人員」。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機關首長」。	
		✓	1769-01-02-2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半年報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業務主管人員」。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機關首長」。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2次修訂)

實施日期：105年1月1日(資料期)起(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5年3月3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02256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請詳細說明)	涉及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者,請填 「是」,若否則維持空白)
		✓	1769-02-01-2	桃園市消防車輛裝備	半年報	內政部消防署於104年11月5日召開「災害搶救類公務統計報表及其編製說明研商修正會議」,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及參考「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附件2「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所列之車輛裝備,故修正報表及編製說明如下: 1. 修正表名為「桃園市消防車輛裝備」:本報表因作為消防救災類報表性質,爰刪除表名「救護」1詞。 2. 增加欄位:消防裝備項下新增「熱顯像儀」、「個人用救命器」及「氣體偵測器」3細項。 3. 刪除欄位: (1)「救護車(輛)」及其細項:本報表因作為消防救災類報表性質,爰刪除「救護車(輛)」及其細項,並移至「消防緊急救護服務」月報表(表號:1763-00-01-2)。 (2)消防裝備/耐高溫消防衣(套) 4. 修改欄位:消防裝備項下,修改以下欄位。 (1)「消防衣帽鞋(套)」:原為「消防衣(套)」。 (2)「空氣呼吸器(組)」:原為「空氣呼吸器(個)」。 (3)「破壞器材組(套)」:原為「破壞器材組(組)」。 (4)「移動式幫浦(台)」:原為「小型幫浦(台)」。 5. 因消防裝備項下各細項多有修正,故各細項順序重新調整。 6. 原編製單位「秘書室」配合本局自動檢討修正為「災害搶救科」,報表程式、編製說明及權責區分表一併修正。 7.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業務主管人員」。(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機關首長」。 8. 修正編製說明「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三、分類標準」、「四、統計項目定義」及「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	1769-03-01-2	桃園市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	年報	考量「公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布施行後,已排除眷屬死亡、重病住院等急難濟助金,故修正報表及編製說明如下: 1. 修正表名為「桃園市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 2. 刪除欄位:刪除「急難濟助」及其細項。 3.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業務主管人員」。(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機關首長」。 4. 修正編製說明「三、分類標準」、「四、統計項目定義」及「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	1769-03-02-2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傷亡	半年報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本表表末簽章欄位名稱:1.將「主辦業務人員」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業務主管人員」。2.將「機關長官」簽章欄位名稱修正為「機關首長」。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3次修訂)

實施日期：106年1月1日(資料期)起(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5年12月9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14527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請詳細說明)	涉及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者,請填「是」,若否則維持空白)
		✓	1764-00-01-2	桃園市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月報	為提高火災預防與搶救之績效管理,並與國際接軌,以增進整體消防政策品質,將火災次數統計分類為A1、A2及A3類,並於106年1月1日(資料期)起全國推動實施,故本表將火災次數增列區分為「總計、A1、A2及A3」,加以顯現,並修正編製說明定義,以應實需。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4次修訂)

實施日期：107年12月11日起編報實施(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7年12月11日桃主公統字第1070013138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請詳細說明)	涉及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者,請填 「是」,若否則維持空白)
		√	1140-00-01-2	桃園市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臨時報	1.為因應本局組織規程修正,將原「本局整備應變科」與「本局減災規劃科」合併為「本局災害管理科」,原「本局整備應變科」編製之左列4張公務統計報表改由合併後之「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填表說明及編製說明一併修正,並自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核定之日起編報實施。 2.原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中報告表之編製單位「整備應變科」配合修正為「災害管理科」,並自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核定之日起編報實施。	
		√	1141-01-02-2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	1142-01-02-2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	1764-00-06-2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	1141-01-01-2	桃園市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1.為因應本局組織規程修正,將原「本局整備應變科」與「本局減災規劃科」合併為「本局災害管理科」,原「本局整備應變科」編製之左列4張公務統計報表改由合併後之「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填表說明及編製說明一併修正,並自107年(資料期)起編報實施。 2.原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中報告表之編製單位「整備應變科」配合修正為「災害管理科」,並自107年(資料期)起編報實施。	
		√	1142-01-01-2	桃園市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	1143-01-01-2	桃園市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	1149-90-01-2	桃園市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	1765-00-01-2	桃園市消防人員講習訓練	年報	為因應本局組織規程修正,配合修改左列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說明第五點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將原「整備應變科」與「減災規劃科」合併為「災害管理科」,並新增「民力運用科」,並自107年(資料期)起編報實施。	
		√	1769-01-02-2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半年報	1.配合本局組織規程修正,將原「本局災害搶救科」編製之左列2張公務統計報表改由新增之「本局民力運用科」編製,填表說明及編製說明一併修正,並自107年下半年(資料期)起編報實施。 2.原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中報告表之編製單位「災害搶救科」配合修正「民力運用科」,並自107年下半年(資料期)起編報實施。	
		√	1769-03-02-2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傷亡	半年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6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8年12月2日桃主公統字第1080013140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 鄉鎮市(區) 公所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	1761-01-02-2	桃園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	半年報	為配合內政部107年10月17日台內消字第1080822946號令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其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增列長照服務場所用途分類，爰配合前揭修正標準統計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修正統計場所類別，故配合修訂本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否	本次修訂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
			1769-02-01-2	桃園市消防車輛裝備	半年報	因應業務需求，於桃園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外，增建本局財產物品支援系統，以應左列報表編報需求，爰配合修訂本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登記冊。	否	主計處核定之日起實施。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7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9年1月30日桃主公統字第1090000877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1140-00-01-2	桃園市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臨時報	原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中登記冊之名稱「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配合本局自動檢討修正為「應變管理資訊雲端系統(EMIC)」。	否	主計處核定之日起實施。
			1141-01-01-2	桃園市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1141-01-02-2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1142-01-01-2	桃園市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1142-01-02-2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1143-01-01-2	桃園市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1149-90-01-2	桃園市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1762-01-01-2	桃園市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	月報	原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中登記冊之編製單位配合本局自動檢討修正增加「各大、分隊」。	否	主計處核定之日起實施。
		v	1763-00-01-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	月報	1.內政部 108 年 8 月 12 日內授消字第 1080823598 號函修正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爰配合增修相關報表格式之統計項目名稱、分類以及編製說明。 修正內容： (1)為明確區分現場狀況及統一用字，將「未運送次數」文字修正為「未送醫次數」，並於編製說明修正未送醫原因之樣態。 (2)因溺水案件為意外或外力介入造成，非內科疾病，將「溺水」由「非創傷類」調整至「創傷類」。 (3)增加實務常見之「摔跌傷」。 2.原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中登記冊之名稱「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配合本局自動檢討修正為「緊急救護雲端作業平台系統」。	否	109 年 1 月
								主計處核定之日起實施。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7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9年1月30日桃主公統字第1090000877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v	1763-00-02-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	月報	1.內政部 108 年 8 月 12 日內授消字第 1080823598 號函修正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爰配合增修相關報表格式之統計項目名稱、分類以及編製說明。 修正內容： (1)將喉罩呼吸道(LMA) 及iGel等各種型號統稱為「聲門上呼吸道(SGA)」。 (2)將「夾板固定」及「抽吸式護木」合併為「骨折固定」。 (3)增加「霧化吸入型面罩」、「自動心肺復甦機」、「協助 Aspirin」、「約束帶」、「灌洗眼睛」。 2.原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中登記冊之名稱「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配合本局自動檢討修正為「緊急救護雲端作業平台系統」。	否	109 年 1 月 主計處核定之日起實施。
			1763-00-03-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	月報	原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中登記冊之名稱「台北市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系統」配合本局自動檢討修正為「緊急救護雲端作業平台系統」。	否	主計處核定之日起實施。
			1764-00-01-2	桃園市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月報	原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中登記冊之名稱「本局消防資訊系統」配合本局自動檢討修正為「火災調查管理資訊系統」，原編製單位配合本局自動檢討修正增加「火災調查科」。	否	主計處核定之日起實施。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7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9年1月30日桃主公統字第1090000877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1764-00-02-2	桃園市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	月報	原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中登記冊之名稱「本局消防資訊系統」配合本局自動檢討修正為「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火災調查管理資訊系統」，原編製單位配合本局自動檢討修正增加「各大、分隊、火災調查科」。	否	主計處核定之日起實施。
			1764-00-03-2	桃園市起火建築物	月報			
			1764-00-04-2	桃園市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	月報	原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中登記冊之名稱「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本局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配合本局自動檢討修正為「火災調查管理資訊系統」，原編製單位配合本局自動檢討修正增加「各分隊」。	否	主計處核定之日起實施。
			1764-00-05-2	桃園市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	月報			
			1764-00-06-2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原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中登記冊之名稱「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配合本局自動檢討修正為「應變管理資訊雲端系統(EMIC)」。	否	主計處核定之日起實施。
			1765-00-01-2	桃園市消防人員講習訓練	年報	原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中登記冊之編製單位配合本局自動檢討修正增加「各大、分隊」。	否	主計處核定之日起實施。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8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9年4月22日桃主公統字第1090004488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v			10989-01-51-2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幹部人數	半年報	1. 市府主計處本(109)年2月18日相關會議，有關增訂內部公務統計報表或新增內部報表複分類，並強化重要分類(如：性別)之交叉統計為本年重點工作之一。 2. 本局109年2月27日公務統計業務檢討及精進會議經主席裁示請民力運用科與會計室參考五都及業務需求研議新增前揭報表之可行性。 3. 經討論為配合本局每年性平專責小組定期會議需統計本局義消分隊長以上幹部人員人數及男女人數，以作為本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環境面向辦理成果之展現。 4. 綜上增訂左列內部公務統計報表。	否	109年上半年資料期起實施。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9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9年6月11日桃主公統字第1090006409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	1140-00-01-2	桃園市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臨時報	1. 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5月12日府主公統字第1090115032號函辦理。 2. 因應「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編送公務統計報表情形已逐步穩定，為提升行政效能，本局業管之公務統計報表自109年7月1日起免編報紙本，爰配合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填表說明及編製說明之編送對象。	否	109年7月1日起實施。
		✓	1141-01-01-2	桃園市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	1141-01-02-2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	1142-01-01-2	桃園市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9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9年6月11日桃主公統字第1090006409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	1142-01-02-2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1. 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5月12日府主公統字第1090115032號函辦理。 2. 因應「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編送公務統計報表情形已逐步穩定，為提升行政效能，本局業管之公務統計報表自109年7月1日起免編報紙本，爰配合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填表說明及編製說明之編送對象。	否	109年7月1日起實施。
		✓	1143-01-01-2	桃園市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	1149-90-01-2	桃園市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	1761-01-01-2	桃園市列管建築物	半年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9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9年6月11日桃主公統字第1090006409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	1761-01-02-2	桃園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	半年報	1. 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5月12日府主公統字第1090115032號函辦理。 2. 因應「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編送公務統計報表情形已逐步穩定，為提升行政效能，本局業管之公務統計報表自109年7月1日起免編報紙本，爰配合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填表說明及編製說明之編送對象。	否	109年7月1日起實施。
		✓	1761-02-01-2	桃園市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	月報			
		✓	1761-02-02-2	桃園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半年報			
		✓	1761-02-03-2	桃園市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	季報			
		✓	1761-02-04-2	桃園市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	季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9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9年6月11日桃主公統字第1090006409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	1761-03-01-2	桃園市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	月報	1. 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5月12日府主公統字第1090115032號函辦理。 2. 因應「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編送公務統計報表情形已逐步穩定，為提升行政效能，本局業管之公務統計報表自109年7月1日起免編報紙本，爰配合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填表說明及編製說明之編送對象。	否	109年7月1日起實施。
		✓	1761-03-02-2	桃園市爆竹煙火安全檢查	月報			
		✓	1761-03-03-2	桃園市爆竹煙火違法取締	月報			
		✓	1761-04-01-2	桃園市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月報			
		✓	1762-01-01-2	桃園市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	月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9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9年6月11日桃主公統字第1090006409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	1762-02-01-2	桃園市消防水源	月報	1. 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5月12日府主公統字第1090115032號函辦理。 2. 因應「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編送公務統計報表情形已逐步穩定，為提升行政效能，本局業管之公務統計報表自109年7月1日起免編報紙本，爰配合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填表說明及編製說明之編送對象。	否	109年7月1日起實施。
		✓	1763-00-01-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	月報			
		✓	1763-00-02-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	月報			
		✓	1763-00-03-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	月報			
		✓	1764-00-01-2	桃園市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月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9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9年6月11日桃主公統字第1090006409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	1764-00-02-2	桃園市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	月報	1. 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5月12日府主公統字第1090115032號函辦理。 2. 因應「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編送公務統計報表情形已逐步穩定，為提升行政效能，本局業管之公務統計報表自109年7月1日起免編報紙本，爰配合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填表說明及編製說明之編送對象。	否	109年7月1日起實施。
		✓	1764-00-03-2	桃園市起火建築物	月報			
		✓	1764-00-04-2	桃園市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	月報			
		✓	1764-00-05-2	桃園市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	月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9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9年6月11日桃主公統字第1090006409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	1764-00-06-2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__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1. 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5月12日府主公統字第1090115032號函辦理。 2. 因應「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編送公務統計報表情形已逐步穩定，為提升行政效能，本局業管之公務統計報表自109年7月1日起免編報紙本，爰配合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填表說明及編製說明之編送對象。	否	109年7月1日起實施。
		✓	1765-00-01-2	桃園市消防人員講習訓練	年報			
		✓	1769-01-01-2	桃園市消防人力	年報			
		✓	1769-01-02-2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半年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9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9年6月11日桃主公統字第1090006409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	1769-02-01-2	桃園市消防車輛裝備	半年報	1. 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5月12日府主公統字第1090115032號函辦理。 2. 因應「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編送公務統計報表情形已逐步穩定，為提升行政效能，本局業管之公務統計報表自109年7月1日起免編報紙本，爰配合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填表說明及編製說明之編送對象。	否	109年7月1日起實施。
		✓	1769-03-01-2	桃園市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	年報			
		✓	1769-03-02-2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傷亡	半年報			
		✓	10989-01-51-2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幹部人數	半年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10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9年9月3日桃主公統字第1090010046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v	1761-04-01-2	桃園市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月報	為落實消防署109年5月28日研商「臺北市錢櫃KTV林森店火災案之檢討與因應對策會議」決議事項及依縣市消防局建議意見，爰配合修正相關統計項目及編製說明： 1. 增列「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項下相關統計項目。 2. 「本期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修正為「本年累計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3. 另將「期底防火管理人遴用情形」、「期底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情形」及「期底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情形」分別修正為「遴用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及「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否	110年1月資料期起實施。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11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9年9月25日桃主公統字第1090010930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v	1762-02-01-2	桃園市消防水源	半年報	一、週期： 本表原為月報表，因消防水源係屬硬體建設，每月變動幅度不大，無須採用月報方式辦理，爰配合本次修正(增列「平均每口流量」)，改為半年報方式辦理。 二、統計項目： (一)依據「救火栓設置標準」第3條，「救火栓型式分為地下式與地上式，各有單口與雙口兩種，……」，及第10條「救火栓之設計放水量，單口式者，為每分鐘1立方公尺；雙口式者，為每分鐘2立方公尺」。區別單口型及雙口型有其實益(放水量不同)，爰將地上式消防栓數，再細分為地上式單口型消防栓數及地上式雙口型消防栓數；地下式消防栓數，再細分為地下式單口型消防栓數及地下式雙口型消防栓數。 (二)考量消防栓流量涉及消防滅火能力，應有加以檢測之必要。爰增列「消防栓流量檢測」，項下區分「檢測數」及「平均每口流量」等2個欄位，並規範每半年至少檢測各消防機關總消防栓數之5%。 三、編製說明： (一)配合週期及統計項目異動修正相關內容。 (二)「蓄水池」：原係參考78年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05條(消防專用蓄水池部分)所訂定，考量「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消防專用蓄水池部分，業經多次修正，為使本統計報表「蓄水池」定義能配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調整，爰修正「蓄水池」定義。	否	110年1-6月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12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10年2月4日桃主公統字第1100001031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	1764-00-01-2	桃園市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月報	編製說明之統計項目定義：(二)2. 森林田野：指森林、原野及牧場之樹木、雜草、飼料等物燒損者，其中「原野」修正為「田野」，以符定義。	否	110年1月
		✓	1764-00-02-2	桃園市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	月報	一、為分別統計死亡及受傷原因，將「死傷原因」改以「死亡原因」及「受傷原因」分列統計，項下細分為「自殺」、「火焰灼燒」、「有害氣體」、「跳樓」、「外物擊中」及「其他」，惟原「倒塌物壓到」及「不明因素」數量較少，故其納入「其他」項目統計。 二、酌修欄位「被毀損房間數(間)」文字為「被毀損房屋數(間)」 三、配合消防署108年5月22日消署指字第1081000065號函修正火災受傷定義，編製說明同步修正。	否	110年1月
		✓	1764-00-03-2	桃園市起火建築物	月報	為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及現況，爰修正報表項目「按建築物高度分」為5層以下、6至10層、11至20層、21至30層及31層以上。	否	110年1月
		✓	1764-00-04-2	桃園市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	月報	修正報表項目及編製說明之分類標準，將「騎樓下」修正為「騎樓」。	否	110年1月
		✓	1764-00-05-2	桃園市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	月報	「因燃燒雜草、垃圾」火災件數較多，故將「因燃燒雜草、垃圾」獨立分列，同步修正編製說明。	否	110年1月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13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10年4月8日桃主公統字第1100003448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 鄉鎮市(區) 公所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	1769-01-02-2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半年報	因應業務需求，建置本局「民力運用管理系統」以取代原系統，爰配合修訂本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登記冊。	否	110年上半年資料期起實施。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14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10年5月12日桃主公統字第1100004738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			10983-01-51-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急救送醫人次—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年報	經本局110年3月8日公務統計業務檢討及精進會議主席裁示為配合消防署業務統計報表及本局性平專責小組會議定期統計資料，由緊急救護科於本(110)年增訂「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急救送醫人次—按性別及年齡別分」內部報表(年報)，本年報以緊急傷病患為主，統計各行政區急救送醫人次中性別及年齡別之組成，以建置消防緊急救護之性別、年齡統計資料庫，做為未來相關政策研擬之依據。	否	110年資料期起實施。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15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10年12月14日桃主公統字第1100012170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V	1763-00-01-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	月報	1. 內政部110年8月31日內授消字第1100825065號函修正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爰配合增修欄位。 2. 格式內容：為明確區分出勤狀況，刪除「未送醫次數」，另增列「未接觸」、「有接觸未運送」及「出勤待命」等3項。 3. 編製說明： (1)修正「分類標準」。 (2)統計項目定義：修正「救護出勤次數」之定義內容及刪除「未送醫次數」。	否	111年1月資料期起實施。
		V	1763-00-02-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	月報	1. 內政部110年8月31日內授消字第1100825065號函修正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爰配合增修欄位。 2. 格式內容：於「創傷處置」項下增加「止血帶」。 3. 編製說明：修正「分類標準」。	否	111年1月資料期起實施。
		V	1763-00-03-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	月報	1. 內政部110年8月31日內授消字第1100825065號函修正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爰配合增修欄位。 2. 格式內容：為明確區分目擊者，將「有目擊者」拆分為「非EMS目擊」及「EMS目擊」2項。 3. 編製說明： (1)修正「分類標準」。 (2)統計項目定義：增列「非EMS目擊」及「EMS目擊」之定義內容。	否	111年1月資料期起實施。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16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11年2月7日桃主公統字第1110001071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	1761-03-02-2	桃園市爆竹煙火安全檢查	月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2月23日內授消字第1100826757號函頒修正「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辦理。 二、報表格式及編製說明之統計項目定義：配合刪除「未達管制量之販賣場所」、「宗教廟會活動地點」及「可疑處所」等3項。	否	111年1月
		✓	1764-00-02-2	桃園市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	月	一、因自殺係屬個人心理因素造成，透過消防預防政策無法有效遏止，為避免誤導媒體對消防統計資料不當分析引述，影響消防積極作為之形象，將「死亡原因」及「受傷原因」項下均增列「合計(排除自殺)」。 二、酌修欄位「被毀損房屋數(間)」文字為「被毀損房屋數(戶)」，編製說明同步修正。	否	111年1月
		✓	1764-00-04-2	桃園市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	月	一、修正報表項目及編製說明之分類標準，將「神龕」修正為「神明廳」、「停車場」修正為「停車場所」。 二、編製說明之統計項目定義：(二)依場所、地點之經常性活動用途填記，如神龕與客廳設在一起時，其中「神龕」修正為「神明廳」。	否	111年1月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17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11年6月2日桃主公統字第1110005616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v			10984-00-51-2	桃園市縱火案件分析	月報	為使本市公務統計資料更臻公開化，就業管範圍可公布之資料，參酌其他直轄市之公務統計方案，研擬新增公務統計報表。	否	111年6月資料期起編報實施。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18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12年5月24日桃主公統字第1120005472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v	10983-01-51-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急救送醫人次—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年報	為使報表欄位更清楚表達，爰補列「區域別」欄位名稱。	否	112年資料期起實施。
v			10983-01-52-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未運送原因	年報	為使本市公務統計資料更臻公開化，就業管範圍可公布之資料，參酌其他直轄市之公務統計方案，研擬新增公務統計報表。	否	112年資料期起實施。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19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12年8月28日桃主公統字第1120009399號函)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	1761-03-02-2	桃園市爆竹煙火安全檢查	月報	因應埔子分隊成立，爰修訂本報表。	否	112年8月資料期起實施。
		√	1761-03-03-2	桃園市爆竹煙火違法取締	月報	因應埔子分隊成立，爰修訂本報表。	否	112年8月資料期起實施。
		√	1762-01-01-2	桃園市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	月報	因應埔子分隊成立，爰修訂本報表。	否	112年8月資料期起實施。
		√	1765-00-01-2	桃園市消防人員講習訓練	年報	因應埔子分隊成立，爰修訂本報表。	否	112年資料期起實施。
		√	1769-01-01-2	桃園市消防人力	年報	因應埔子分隊成立，爰修訂本報表。	否	112年資料期起實施。
		√	1769-02-01-2	桃園市消防車輛裝備	半年報	因應埔子分隊成立，爰修訂本報表。	否	112年下半年資料期起實施。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20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13年7月3日桃主公統字第1130007284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v			10981-90-51-2	桃園市防火宣導教育工作	年報	為使本市公務統計資料更臻公開化，就業管範圍可公布之資料，參酌其他直轄市之公務統計方案，研擬新增公務統計報表。	否	113年資料期起編報實施。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21次修訂)
實施日期：詳表列(核定文號: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14年1月9日桃主公統字第1140000224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v	1769-01-02-2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年報	新增無人機分隊	否	113年下半年資料期起編報實施。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22次修訂)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V	10981-02-01-2 (1761-01-01-2)	桃園市列管建築物	半年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0981-02-01-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上半年資料期
		V	10981-02-02-2 (1761-01-02-2)	桃園市消防安全檢查 列管對象	半年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0981-02-02-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上半年資料期
		V	10981-04-01-2 (1761-02-01-2)	桃園市消防安全設備 查察處理	月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1.修正表號為10981-04-01-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2.配合消防法第37條修正，供營業使用場所為第1次檢查不合格則逕予舉發之規定，爰於報表格式「違規處理情形」項下新增「檢查舉發件次」、「舉發件次」修正為「複查舉發件次」，增訂編製說明(十)檢查舉發件次定義，並為明確違規處理情形之填列範圍，修正編製說明(十一)及(十二)文字。	否	第1點113年5月資料期起 第2點113年1月資料期起
		V	10981-04-02-2 (1761-02-02-2)	桃園市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申報	半年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1.修正表號為10981-04-02-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2.配合消防法修正： (1)為明確定義，修正編製說明四、(一)及(二)文字。 (2)配合消防法第9條第1項序文修正各類場所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其管理權人應依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爰新增報表程式停業或歇業場所欄位，並增訂編製說明四、(三)停業或歇業場所定義。 (3)為明確本表各項填列方式，修正編製說明四、(十)至(十八)文字。 (4)報表格式複查情形細分甲類、甲類以外及停業或歇業場所。 (5)配合消防法第38條修正，爰刪除原「違規處理情形」項下「未檢修申報限改件次」，並合併「違規處理情形」項下「處罰鍰」為「處罰鍰情形」，且為明確定義，修正「未檢修申報罰鍰件次」為「未檢修申報件次」、「消防專技人員不實檢修罰鍰件次」為「消防設備人員件次」，另於「處罰鍰情形」項下新增「總件次」及「檢修機構件次」。	否	113年上半年資料期起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V	10981-04-03-2 (1761-02-03-2)	桃園市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	季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0981-04-03-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第2季資料期
		V	10981-04-04-2 (1761-02-04-2)	桃園市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	季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0981-04-04-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第2季資料期
		V	10981-05-01-2 (1761-04-01-2)	桃園市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月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1.配合消防法第13條第1項文字，爰修正報表程式(含編製說明)文字「製定」為「訂定」。 2.修正表號為10981-05-01-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4月資料期
		V	10981-06-01-2 (1765-00-01-2)	桃園市消防人員講習訓練	年報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方案」之「消防人員講習訓練」公務統計報表表號修訂，修正表號為10981-06-01-2。	否	114年資料期起
		V	10981-07-01-2 (1762-02-01-2)	桃園市消防水源	半年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0981-07-01-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上半年資料期
		V	10981-08-01-2 (1761-03-01-2)	桃園市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	月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0981-08-01-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4月資料期
		V	10981-08-02-2 (1761-03-02-2)	桃園市爆竹煙火安全檢查	月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0981-08-02-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4月資料期
		V	10981-08-03-2 (1761-03-03-2)	桃園市爆竹煙火違法取締	月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0981-08-03-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4月資料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V	10982-00-01-2 (1762-01-01-2)	桃園市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	月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0982-00-01-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4月資料期
		V	10983-01-01-2 (1763-00-01-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	月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0983-01-01-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4月資料期
		V	10983-01-02-2 (1763-00-02-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	月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0983-01-02-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4月資料期
		V	10983-01-03-2 (1763-00-03-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	月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0983-01-03-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4月資料期
		V	10984-00-01-2 (1764-00-01-2)	桃園市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月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0984-00-01-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4月資料期
		V	10984-00-02-2 (1764-00-02-2)	桃園市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	月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0984-00-02-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4月資料期
		V	10984-00-03-2 (1764-00-03-2)	桃園市起火建築物	月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0984-00-03-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4月資料期
		V	10984-00-04-2 (1764-00-04-2)	桃園市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	月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0984-00-04-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4月資料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V	10984-00-05-2 (1764-00-05-2)	桃園市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	月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0984-00-05-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4月資料期
		V	10989-01-01-2 (1769-01-01-2)	桃園市消防人力	年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0989-01-01-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資料期起
		V	10989-01-02-2 (1769-01-02-2)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半年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0989-01-02-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上半年資料期
		V	10989-02-01-2 (1769-02-01-2)	桃園市消防車輛裝備	半年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0989-02-01-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上半年資料期
		V	10989-03-01-2 (1769-03-01-2)	桃園市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	年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0989-03-01-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資料期起
		V	10989-03-02-2 (1769-03-02-2)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傷亡	半年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0989-03-02-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上半年資料期
		V	11260-01-01-2 (1140-00-01-2)	桃園市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臨時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1260-01-01-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即日起
		V	11260-01-02-2 (1141-01-01-2)	桃園市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1260-01-02-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資料期起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V	11260-01-03-2 (1142-01-01-2)	桃園市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1260-01-03-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資料期起
		V	11260-01-04-2 (1143-01-01-2)	桃園市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1260-01-04-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資料期起
		V	11260-01-05-2 (1141-01-02-2)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1260-01-05-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即日起
		V	11260-01-06-2 (1142-01-02-2)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1260-01-06-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即日起
		V	11260-01-07-2 (1764-00-06-2)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1260-01-07-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即日起
		V	11260-90-02-2 (1149-90-01-2)	桃園市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7日消署主字第11433065702號函辦理。 修正表號為11260-90-02-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日主統法字第1130300381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否	114年資料期起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23次修訂)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			10982-00-51-2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出勤概況	年報	為使本局公務統計資料更臻公開化，就本局業管範圍及參酌其他直轄市之公務統計方案，新增本表以瞭解本局火災、緊急救護、為民服務及災害搶救之出勤情形。	否	114年資料期起編報實施。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24次修訂)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v			10981-90-52-2	桃園市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數量	年報	為使本局公務統計資料更臻公開化，就本局業管範圍及參酌其他直轄市之公務統計方案，新增本表以瞭解本市各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數量	否	115年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25次修正)

增 訂	刪 除	修 訂	表 號	表 名	編 報 週 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縣市/鄉鎮 市(區)公所(需 地方政府配合 填報者，請填 「是」，若否 則維持空白)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V			10981-05-02-2	桃園市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置服勤人員執行情形	月	本案配合消防署增訂，係消防法前經總統於112年6月2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91號令修正公布，其第13條之1規定：「(第1項)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應置服勤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為有效控管及統計服勤人員執行情形，爰參考防火管理人制度增訂本表。		116年1月